





角色	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出让方 (销售方)	借：银行存款 (按实际的出售价格) 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按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借/贷：财务费用 (差额)	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当债务到期，债务人清偿了欠款，则应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借/贷：财务费用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债务到期，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还款义务：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债务人 (供货方)	借：应付账款-供货商	借：应付账款-保理商
	按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凭证质押时：	保理商支付
		借：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贷：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角色	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出让方（销货方）	此类“应收账款”出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应收账款”附追索权出售转让，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债务人（购货方）	“应收账款”转让前后，债务人始终作为应付账款核算，对于实际支付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所以不涉及增值税，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题】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10日，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一批商品，不含税售价为1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00元，款项尚未收到。甲企业于2019年12月15日将该应收账款出售给丙企业，售价为10500元，丙企业向甲企业提供追索权担保。甲企业于2019年12月15日收到丙企业支付的款项10500元，丙企业于2019年12月15日收到乙企业支付的款项11300元。

【分析】

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商品，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应当缴纳增值税。甲企业向丙企业出售应收账款，属于附追索权出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应当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

【账务处理】

甲企业2019年12月10日销售商品时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11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甲企业2019年12月15日出售应收账款时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500

 短期借款 8000

 应付账款 11300

 贷：应收账款 113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其他应付款—丙企业 1300

乙企业2019年12月15日支付款项时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 11300

 贷：银行存款 11300

丙企业2019年12月15日支付款项时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1300

 贷：短期借款 10500

 其他应付款—甲企业 8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11300

 贷：坏账准备 113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短期借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借：财务费用 800

 贷：应付利息 8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其他应付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丙企业 1300

 贷：其他应付款—甲企业 13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11300

 贷：坏账准备 113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短期借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借：财务费用 800

 贷：应付利息 800

甲企业2019年12月31日计提其他应付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丙企业 1300

 贷：其他应付款—甲企业 1300









